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规〔2024〕3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商贸流通业 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增长转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3〕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区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商贸企业入统

商贸企业经营规模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实现入统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新注册且实现当年月度入统的企业，按其当年入统批发销售额给予0.5‰奖励、零售额给予5‰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50万元。

此条款总预算1000万元。

二、支持批零企业做大做强

（一）支持做大批发销售额

1. 对上年度批发销售额低于5亿元的商贸企业，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给予0.8‰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100万元。

2. 对上年度批发销售额5亿元（含）至15亿元（不含）的商贸企业，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同比增长25%以上，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给予1‰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150万元。

3. 对上年度批发销售额 15 亿元（含）至 30 亿元（不含）的商贸企业，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同比增长 15% 以上，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给予 1.2‰ 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

4. 对上年度批发销售额 30 亿元以上的商贸企业，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同比增长 10% 以上，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给予 1.5‰ 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300 万元。

（二）存量奖励

对上年度批发销售额 15 亿元以上的商贸企业，当年度同比增长 10% 以上，按其上年度批发销售额给予 0.1‰ 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

此条款总预算 2500 万元。

三、培育社会消费品零售企业

（一）支持做大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 对上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低于 1 亿元的商贸企业，当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5% 以上，按其当年度零售额增量部分给予 5‰ 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

2. 对上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 亿元以上的商贸企业，当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0% 以上，按其当年度零售额增量部分给予 7‰ 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

（二）存量奖励

对上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 亿元以上的商贸企业，当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5% 以上，按其上年度社会消费品零

售额给予 1% 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

此条款总预算 800 万元。

四、壮大零售企业连锁经营

鼓励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等开设门店，按照其门店销售总额的 2‰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

此条款总预算 300 万元。

五、大力发展餐饮企业

（一）鼓励餐饮企业入统

餐饮企业经营规模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实现入统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新注册且实现当年月度入统的餐饮企业，按其当年入统营业额给予 1% 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

（二）增量奖励

1. 对上年度营业额低于 2000 万元的餐饮企业，当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15% 以上，按其当年营业额增量部分给予 1.2% 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

2. 对上年度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当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10% 以上，按其当年营业额增量部分给予 1.5% 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

此条款总预算 300 万元。

六、重点发展汽车零售企业

（一）鼓励汽车零售企业入统

汽车零售企业经营规模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实现入统的，

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新注册且实现当年月度入统的汽车零售企业，按其当年入统零售额给予 5‰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

（二）增量奖励

1. 对上年度零售额低于 2 亿元的汽车零售企业，当年度零售额同比增长 12%以上，按其当年零售额增量部分给予 6‰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150 万元。

2. 对上年度零售额 2 亿元以上的汽车零售企业，当年度零售额同比增长 8%以上，按其当年零售额增量部分给予 8‰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

（三）存量奖励

对上年度零售额 2 亿元以上的汽车零售企业，当年度同比增长 5%以上，按其上年度零售额给予 1.2‰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

此条款总预算 1000 万元。

七、支持商贸企业参加各类展会

参加展会的商贸企业，在参加展会前提前 7 天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报备的，可以享受一定的参展展位费补贴。

商贸企业单家年度展位补贴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按实际展位费用 50%补贴。其中汽车零售企业，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此条款汽车零售企业预算 400 万元，其它企业预算 100 万元。

八、支持开展各类商贸活动

鼓励社会机构（协会）或商贸企业等社会力量，组织开展以商超、汽车等企业为主的商贸活动，活动前 15 天，由主办单位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报备的，可给予活动主办方实际活动费用的 80% 补助，单次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同一主办方每年申请同类活动的补助不超过 2 次；同一活动如有多个主办方，由一个主办方提出补助申请。

此条款按实际开展活动次数补贴。

九、鼓励企业品牌创建

（一）“质量奖”奖励

当年度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商贸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商贸企业，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奖励；获得“厦门市质量奖”的商贸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老字号”奖励

当年度获得“中华老字号”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获得“福建老字号”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获得“厦门老字号”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有多个品牌获评老字号，只奖励一次。

上述品牌创建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已享受下级奖励的，给予补足本级奖励差额。获得上述品牌的企业通过复评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此条款按实际申请企业补贴。

十、骨干员工经营贡献奖励

上年度批发销售额 20 亿元或零售额 2 亿元以上，且当年度同比增长 10%以上的商贸企业，对企业支付年薪酬达 30 万元以上的骨干员工给予年薪酬 2%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 3 人。

此条款总预算 50 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商贸企业，按当年度实际缴纳保费的 30%给予补贴；对企业委托保险公司开展资信调查，按实际产生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此条款总预算 150 万元。

十二、其他事项

（一）一事一议商贸业企业不再享受本措施。其中，获得“老字号”认定的企业不受商贸流通企业的限制。申报本措施第一、二、三、四、五、六条的企业及第十条的骨干员工，当年不得重复享受涉及地方财政贡献的同类政策。

（二）本措施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纳入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部门预算实行总量控制，如超出按同比例调减，涉及兑现当年度奖励的，原则上次年申报兑现。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申报条件以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每年度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三）本措施所涉及的数字，“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四）本措施由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8月3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日期间符合条件的企业参照本措施执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厦海政规〔2023〕4号）同时废止。